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州财教〔2017〕24号

关于转发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各县市制定本县市《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行，县市要建立学前免费教育补助资金预拨机制，应将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县市财

政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足额将自治区补助经费拨付到纳入补助范围的幼儿园。

二、规范农村幼儿园财务管理。凡享受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农村幼儿园，补助经费均实行单独设账、独立核算。校中园不得在中心校分科目核算。补助经费要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做好收支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规范使用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经费。根据自治区要求，按每生每年在园 10 个月拨付保教费和伙食费。幼儿伙食费单独设账，工作人员与儿童膳食要严格分开，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公布，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 2%。幼儿食堂不得与学生食堂、教职工食堂混合使用，混合核算。

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管理办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教育惠民”工程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普及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规范全疆农村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55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由各级财政部门共同设立的用于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建立保障机制的财政补助经费。包括“保障机制”类经费和“幼儿园维修改造”类经费。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级负担。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统筹安排、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享受财政补助的农村幼儿园。补助对象为全区农村学前三年在园幼儿，即全区除城市主城区以外的所有地区学前三年在园幼儿。

第五条 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共同管理。财政厅负责组织农村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经费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教育厅负责制定农村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计划，为预算编制和经费分配提供基础数据，会同财政厅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同做好资金管理。

第二章 经费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保障机制”类经费补助标准为年生均 2800 元。主要包括幼儿伙食费 1450 元、幼儿读本费 130 元、幼儿园保教费 1100 元、幼儿园采暖费 120 元。

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伙食费开支范围包括：购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瓜果蔬菜、米面油、肉蛋奶等伙食材料。原则上至少保证幼儿每日一餐（午餐）一点，食品质量必须可靠、查有出处，营养搭配合理，原则上要求以县为单位统一采购。

（二）幼儿读本费开支范围包括：幼儿读本、教师用书、教

学挂图、教学图片、教学资料包及教学光盘等。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组织统一政府采购，按在园幼儿学生数配发各地。

（三）保教费开支范围包括：水电暖费、交通差旅费、邮电费、图书资料费、园舍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炊具更新、购买低值易耗品、教师培训费，以及聘请厨师等费用开支。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偿还债务，不得用于接待费支出。

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不低于幼儿园年度保教育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幼儿园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补助。

（四）采暖费主要用于幼儿园冬季采暖相关支出。

第七条 经费具体分担比例为：

（一）幼儿读本费年生均 130 元由自治区本级全额承担；

（二）伙食费、幼儿园保教费、幼儿园采暖费等年生均 2670 元，其中南疆四地州自治区本级承担年生均 2154 元；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承担年生均 916 元。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责任、按规定切实落实应承担的“保障机制”类经费。

第八条 “幼儿园维修改造”类经费，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公办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用房、供应用房、附属工程设施等维修改造及必要设施设备购置。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三章 经费的拨付与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农村学前在园幼儿人数，将每年需要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列入年初预算，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及时将经费下达各地。

第十条 地（州、市）、县（市、区）应将需要各地承担的经费列入预算，并连同自治区本级财政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纳入补助范围的农村幼儿园。

第十一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补助经费实行单独设账、独立核算。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农村学前幼儿园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的农村幼儿园倾斜，保证较小规模农村幼儿园的基本需求；加强农村幼儿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农村幼儿园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十三条 纳入补助范围的农村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

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补助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确保学生信息、农村幼儿园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补助经费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对补助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自治区农村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4〕53 号）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州、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法制税政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13 日印发
